

证券代码：874573

证券简称：信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姚晓艳、李建成、蔡洁钟、李益顺、陈波、骆晓军、曹建挺、衡成、杨金魁、丁海丽、周迪标、叶红波、马一千、戚辰宇、赵泽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就上述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结果提出异议。

2026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026 年 6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或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认定姚晓艳、李建成、蔡洁钟、李益顺、陈波、骆晓军、曹建挺、衡成、杨金魁、丁海丽、周迪标、叶红波、马一千、戚辰宇、赵泽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